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林妍羚

被上訴人 綠舍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106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就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施作人主臥室窗頭櫃只有用膠固定，當時負責的設計師有說會再來補2隻釘子，不然是不會牢固，但被上訴人公司設計師陳建中卻未前來補強，造成後續其中一個櫃體掉下來無法使用。

(二)又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被上訴人有提供工程款項協調後之方案，由此證明被上訴人確實明知工程並未完工，但卻不理會及加以善後，執意只要收取尾款。

(三)再於114年9月29日、114年10月1日、114年10月2日，上訴人有傳詢息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有意願調解，上訴人本說要詢問，後續竟已讀不回，由此可見被上訴人無誠信原則，對於上訴者消費方有失公平。

(四)上訴人上訴要求被上訴人應按合約內容完工收尾，工程款項協調方案金額則需扣除，被上訴人如不願繼續完成工程，被

01 上訴人應多負擔工程尾款新臺幣6萬3,142元之15%，以便上
02 訴人另找裝潢公司完工。

03 (五)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

04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
05 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
07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
08 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
10 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11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
12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3 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
14 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
16 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
17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18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19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20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22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23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24 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小額
25 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26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7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說明兩造間就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所承攬之
28 工程是否已完工，並致被上訴人可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等
29 有所爭執，且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進行調解，故提起上訴云
30 云。然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31 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01 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
02 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
04 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
05 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係於115年2月2日提起本件上訴，
06 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
07 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
08 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
09 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
10 訴。

11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
13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14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18 法 官 卓立婷
19 法 官 林靜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黃卉好